

#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做好新区 2021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等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拓宽引才、识才渠道，推动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新区人才工作的总体部署，现组织开展新区 2021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用人单位自主举荐和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等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

#### （一）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申报条件

1. 纳入《山东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但不在新区政策扶持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

2. 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等十强产业以及军民融合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一般处于本领域全国前 5 名或国际前 20 名，或年富力强、活跃在创新创业一线，具有成长为世界级高端人才的潜力，按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的人才。

3. 新引进无相关人才称号，但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有特色、有影响，其个人业绩得到行业认可并为新区作出较大

贡献，或者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税前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

具体内容请参照《关于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暂行办法》（青西新人组〔2018〕2号）（附件1）。

## （二）用人单位自主举荐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条件：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在新区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属于新区 2+14 重点产业领域，且在新区纳税前 20 强的规模以上企业（以区财政部门每年公布的名单为准）；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隐形冠军”等企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初创型、高成长性企业，且获得 500 万-1000 万天使投资或 A 轮融资 1000 万以上的企业；其他属于新区急需，且已签约投产的高、精、尖项目。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同一单位每年举荐 1 人。

2. 人才个人条件：在符合用人单位以上举荐条件的前提下，个人须与新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新区缴纳社保，且同时具备：掌握核心或关键技术，在一线科研岗位从事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人才；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其税前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

具体内容请参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用人单位自主举荐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青西新人组〔2020〕1号）（附件2）。

## （三）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1. 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具有市级及以上层次人才称号或者在本领域具有较好研究成果，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高层次人才团队一般应有 3 名及以上核心成员，在本领域有共同合作研发关系，且团队带头人符合本条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条件。

2. 高层次人才（团队）需全职在新区工作，即与新区用人单位（含驻区高校、科研院所）签订 3 年及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且在新区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主体部分应在新区缴纳等。

3. 税前综合收入需达到相应额度，入选后须继续在引进单位服务 3 年以上。

具体内容请参照《关于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暂行办法》（青西新人组〔2020〕3 号）（附件 3）。

## 二、提报材料

（一）对符合“一事一议”申报条件，新引进或拟引进的创新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合同或意向引进协议，向区人社局申请，并报送如下材料（一式三份）：

1. 《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附件 4）；

2. 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引进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 个人履历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公司任命或聘任的岗位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

4. 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荣誉称号等原件及复印件；

5. 个人薪酬证明材料，包括：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凭证、为员工发放薪酬的银行流水或个人年度综合税前收入证明等；

6. 其他能够证明人才水平的相关材料。

(二) 对符合用人单位自主举荐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直接向区人社局申请，并报送如下材料（一式三份）：

1. 《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附件4）；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纳税进入区前20强的规模以上企业证明；或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隐形冠军”企业或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初创型、高成长性企业文件、融资额度证明；

4. 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劳动合同；

5. 申报人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从事一线科研岗位证明（公司任命或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文件）；

7. 个人年度综合税前收入证明。

(三) 对符合基础研究领域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分为已引进和拟引进，由用人单位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其中，已引进的，需提交如下证明资料（一式三份）：

1. 《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附件4）；

2. 地市级及以上层次人才荣誉称号的文件；

3. 与新区用人单位签订的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4. 收入个人所得税主体部分在新区缴纳证明;

5. 团队带头人(或高层次人才申报人)税前综合收入按照申报的不同层级,每年最低不少于 30 万元证明;

6. 承诺书(即入选后继续在引进单位和新区服务 3 年以上)。

对新区拟引进的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需提交如下证明资料(一式三份):

1. 《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附件 4);

2. 团队带头人及其他成员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层次人才荣誉称号的文件;

3. 承诺书(入选并引进后,团队成员要承诺与新区用人单位签订至少 3 年劳动合同,收入个人所得税主体部分在新区缴纳);

4. 承诺书(入选并引进后,新区用人单位承诺并实际给予团队带头人(或高层次人才申报人)税前综合收入每年最低不少于 30 万元)。

###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有关问题解决办法》(青西新人组办发〔2021〕5 号),2018 年 4 月 12 日以来新引进新区三年内未申报过区级相应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的人才均可申报人才引进“一事一议”(可直接认定为新区高层次人才、参加过新区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的和“一事一议”人才引进评审的人才,均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

2. 将申报人选在新区纳税作为必要条件,不再要求在新区落户或缴纳社保,只要与新区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个人在新区所得收入(年薪50万元及以上)全部在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连续在新区缴纳3个月以上,同时符合其他相应申报条件的,亦可申报“一事一议”。

3. 用人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相关要求及时传达至人才本人,并严格按时间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信息须填写准确完整,证明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同时,要做好人员申报审核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材料不实或重复申报,则5年内取消用人单位申报资格。

4. 申报人只能从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用人单位自主举荐高层次人才、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三个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得同时申报多个类别。其中,符合用人单位自主举荐和基础研究领域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不限引进时间。

5. 纸质版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5月28日(周五)17:00前报送至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水灵山路59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402室),电子版申报材料(PDF格式)请以“引进单位+人才姓名”形式命名并发送至邮箱([rckfk2017@126.com](mailto:rckfk2017@126.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关于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暂行办法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用人单位自主举荐高层次人才试  
行办法  
3. 关于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暂行办  
法  
4. 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0日

(联系人：于晓珊，联系电话：85161353)

附件 4

# 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

引进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已引进时间				拟引进时间			
人才联系方式				单位申报人员联系方式			
<p>新引进或拟引进人才综合情况（主要含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工资薪酬或聘用岗位情况、主要业绩或特长类证明，附相关合同协议或意向引进协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对申请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的，需分别列出团队每位成员情况。以上材料按顺序单独装订）；</p>							
<p><b>申报类别（请选择相应数字并在相应层次下面划“√”）：</b></p> <p>1、人才引进“一事一议”：            A、顶尖人才 B、领军人才 C、紧缺人才</p> <p>2、用人单位自主举荐高层次人才：            3、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            A、顶尖人才（团队） B、领军人才（团队） C、紧缺人才（团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拟）引进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部门（人社或工信）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